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 富台公園(一)、信義路5段150巷、松德、吳興街284巷、信安街67巷等5處臨時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富台公園(一)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61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30 元。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與虎林街 120 巷交叉口(虎林街 120 巷北側)。
- (二)信義路 5 段 150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30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0 元。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0 巷與信義路 5 段 150 巷 342 弄交叉口。
- (三)松德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101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6 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30 元。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底(中強公園旁)。
- (四)吳興街 284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50 格(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1 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30 元；機車 39 格(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1 格)暫時開放免費停車(本機關因政策須收費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84 巷與吳興街 260 巷 21 弄交叉口旁。
- (五)信安街 67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14 格(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5 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30 元。位於臺北市信義區 67 巷內。

### 二、本次規定之收費方式：全程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三、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間及權利金：

(一)富台公園(原名虎林街 120 巷)(一)、富台公園(原名虎林街 120 巷)(二)及信義路 5 段 150 巷臨時等 3 處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中信停車事業有限公司。

1. 契約期間：

(1)富台公園(一)臨時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2)富台公園(二)臨時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3)信義路 5 段 150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2. 富台公園(一)、(二)及信義路 5 段 150 巷等 3 處臨時平面停車場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40,900,000 元。

3. 前次標案以 3 處平面停車場共同辦理招標，得標權利金如下：

(1)富台公園(一)臨時平面停車場：17,178,000 元。

(2)富台公園(二)臨時平面停車場：19,632,000 元。

(3)信義路 5 段 150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  
4,090,000 元

(二)松德臨時、保儀路及木柵路三段 77 巷臨時等 3 處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易霆有限公司。

1. 契約期間：

(1)松德臨時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2)保儀路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3)木柵路三段 77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2. 松德臨時、保儀路及木柵路三段 77 巷臨時等 3 處平面停車場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19,680,000 元。

3. 前次標案以 3 處平面停車場共同辦理招標，得標權

利金如下：

(1)松德臨時平面停車場：11,020,800 元。

(2)保儀路平面停車場：5,707,200 元。

(3)木柵路三段 77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

2,952,000 元

(三)吳興街 284 巷臨時、興隆市場旁及溪州街等 3 處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契約期間：

(1)吳興街 284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2)興隆市場旁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3)溪州街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2. 吳興街 284 巷臨時、興隆市場旁及溪州街等 3 處平面停車場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21,600,000 元。

3. 前次標案以 3 處平面停車場共同辦理招標，得標權利金如下：

(1)吳興街 284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13,176,000 元。

(2)興隆市場旁平面停車場：6,048,000 元。

(3)溪州街平面停車場：2,376,000 元。

(四)信安街 67 巷臨時及吳興街 220 巷 59 弄 2 處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1. 契約期間：

(1)信安街 67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2)吳興街 220 巷 59 弄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2. 信安街 67 巷臨時及吳興街 220 巷 59 弄 2 處平

面停車場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62,000,000 元。

3. 前次標案以 2 處平面停車場共同辦理招標，得標權利金如下：

(1) 信安街 67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35,007,916 元。

(2) 吳興街 220 巷 59 弄：26,992,084 元。

四、本次委託案為富台公園(一)、信義路 5 段 150 巷、松德、吳興街 284 巷、信安街 67 巷等 5 處臨時平面停車場。

五、本次標案契約期間：

(一) 富台公園(一)、信義路 5 段 150 巷、松德等 3 處臨時平面停車場：

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 吳興街 284 巷及信安街 67 巷 2 處臨時平面停車場：

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六、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 16 條)：

(一) 各場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二) 各場各式月票之最高售價及種類(前次招標案相同)。

(三) 身心障礙者同時具有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或全日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其餘各式月票依契約規定之出售金額半價出售。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修正條款)

(四) 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本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票

出售方式，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標案各停車場不提供水、收費系統與自動繳費機、悠遊卡繳費設備、監視系統及票亭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9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1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得標廠商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1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 (三)富台公園(一)臨時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本機關所有（現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有），本府都市發展局預計111年5月31日收回。契約期間，得標廠商同意於接獲本機關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並淨空本場車輛及移除自行設置之設施(備)與交還本機關接管，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該場提前終止之權利金，依契約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
- (四)信義路5段150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本機關所有(現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有)，尚無

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本機關如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收回該場經營管理權時，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並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五)松德臨時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本機關所有(現為本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有)，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本機關如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收回該場經營管理權時，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並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倘本機關辦理場地整修改善工程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淨空歸還，並拆除及移置自行增設之設備(含得標廠商自行設置或依契約要求設置與施作之設施設備)，且於場地施作完成後，自行重新裝設。前述拆除、移置與重新裝設等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另施作後該場格位倘有增減變動(依實際點交現況)，本機關依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權利金調整。前述所應配合事宜，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
- (六)吳興街 284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本關所有(現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有)，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本機關如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收回該場經營管理權時，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並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七)信安街 67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本機關所有(現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有)，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本機關如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收回該場經營管理權時，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並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另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依本機關通知辦理(提前或延後)接管營運，本場格位數如有增減變動，仍應配合依實際點交現況接管。接管日與格位數變動所造成應追加或折減權利金，依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追加或折減事宜，前述所應配合事項，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

- (八)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租車停放）營運管理（未有營運管理應開放免費停車）及車輛即時進出場服務，松德臨時平面停車場應每日 24 小時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信安街 67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應每日 7 時至 19 時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
- (九)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十)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如電動汽機車、共享汽機車等)停車優惠、加收或調整收費費用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修改計價程式。
- (十一)計時收費應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並依本停車場計時費率標準實施收費管理。但得標廠商為提升停車使用率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另得標廠商須提供已繳費者 15 分鐘離場免予收費之緩衝時間(出口處以悠遊卡繳費出場之車輛，計算停放時間須先扣除緩衝 15 分鐘)，該緩衝時間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要求延長（最長以 30 分鐘為限）。
- (十二)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得收取任何押金及設定費用。另得標廠商提供臨時停車或月租車所使用之卡片（含票幣、條碼等），所收取之遺失工本費，不得超出新臺幣 100 元。
- (十三)得標廠商經營管理停車場，應依契約相關規定之設施設備施工規範及期程完成設置，並負擔設置、施工、維護保養及依法令規定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費用，其所建置之設施設備使用年限至少達契約到期日，相關規定詳契約第 17 條各項款規定。

- (十四)得標廠商應保留本機關所指定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者之車輛使用(須有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為限)。  
【相關政策視本機關之政策(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配合調整之】。
- (十五)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電人(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另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倘契約期間得標廠商有過戶之情事，將以每次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 (十六)得標廠商應於各場自動繳費機提供多元支付方式(其中至少包含悠遊付，並依本機關指定期限完成)。除因相關設施故障或經由本機關同意，不得無故停用。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相關規定詳契約第 17 條各項款規定。
- (十七)松德臨時平面停車場，得標廠商應無償配合提供因本機關業務所需邀請之貴賓或委員免費停車事宜，並依本機關要求之方式提供出場服務。免費停車時數每月以 60 小時為限，超出時數(不含第 60 小時)依本契約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權利金折減(計算方式以該場單 1 格車格位每 1 日之權利金除以 24 小時，再乘以超出時數後，所得金額即為應折減之權利金金額)，惟得標廠商需配合提供當月份免費停車時數之證明文件，供本機關核對辦理。

- (十八)得標廠商應於富台公園(一)、松德及信安街 67 巷 3 處臨時平面停車場增設照明設施，相關規定詳契約第 17 條各項款規定。
- (十九) 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年內，以本機關名義完成富台公園(一)、信義路 5 段 150 巷及信安街 67 巷 3 處臨時平面停車場台電用電申請與電力設備設置及電力供應事宜(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核准其中停車場用電申請時除外)，其用電相關設施設備所有權歸屬本機關。倘未於期限內申請設置完成之停車場，以違約論，得標廠商應給付本機關新臺幣 2 萬元之違約金，得標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給付，並限期改善。
- (十九)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紓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布之紓困方案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紓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